

# 如东县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## 关于印发《如东县打造集群园区“开办企业驿站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管委会、各镇人民政府、各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如东县打造集群园区“开办企业驿站”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并组织实施

如东县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 
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24年5月27日

## 如东县打造集群园区“开办企业驿站”工作方案

为深化集群登记制度改革，融合企业需求，根据《南通市打造集群园区“开办企业驿站”工作方案》(通数据发[2024]1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建立集群园区开办企业“一站式”服务模式、打造“开办企业驿站”为突破口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为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化水平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坚强支撑。

### 二、工作目标

在有条件、有需求的商务楼宇、工业园区等经营主体聚集区域，集中打造一批集群园区“开办企业驿站”，为开办企业提供全流程帮办代办，在企业设立登记、公章刻制备案、发票申领、银行预约开户(银行开户)、社保登记、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六个环节实现政策精准推送、需求精准响应、服务精准到位，探索推进将开办企业“一件事”服务拓展到企业信息变更、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。

### 三、工作措施

一是科学设置驿站。在广泛调研和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在企业覆盖面广、密集度高、针对性强的特色产业园载体、商务楼宇等经营主体集中的集群园区内设立“开办企业驿站”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业务咨询服务、全程帮办代办等服务，探索推进集

群园区政务服务简化流程，让企业办事花最少的时间、跑最少的路、交最少的材料，最大程度提升经营主体体验，激活企业发展动力。

二是优化审批服务。加强集群园区“开办企业驿站”审批队伍建设，组建政策宣传志愿队、服务需求信息队、政务服务志愿队，从政策宣传、帮办代办、个性服务几个方面线上线下优化“开办企业驿站”审批，最大程度满足经营主体“就近办、一次办、马上办、自助办”需求，强化涉企精准指导服务。

三是推进合作共赢。通过集群园区“开办企业驿站”，在政府、集群园区、经营主体间搭建信息交流、政策互通、共享共建平台，构建政企社联动共建共赢的良好局面，打破政务资源瓶颈畅通政企沟通桥梁，方便企业群众就近反馈诉求、提升办事便利度，促进政务服务质量效率同步提升。

#### 四、功能设置与服务内容

（一）企业登记辅导：提供企业注册登记、变更、注销等全程指导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类型选择、名称预审、经营范围确定、公司章程制定等，确保企业清晰了解并顺利完成登记流程。

（二）税务登记服务：对接税务部门，现场办理或协助线上完成税务登记、税种认定、发票申领等事项，解答企业在税务方面的疑问，帮助企业快速融入税收管理体系。

（三）政策解读与咨询：实时更新并解读国家及地方各类惠企政策，提供个性化政策匹配与申请指导，助力企业充分利用政

策红利。

（四）金融服务对接：引入银行、融资机构等合作方，提供开户、贷款、融资咨询等金融服务，满足企业初创期的资金需求。

（五）政务代办服务：对于涉及多部门审批的复杂事项，如环评、消防、社保开户等，提供代办服务，减轻企业跑腿负担。

（六）自助服务区：配备企业开办自助终端设备，实现企业设立、刻章、开户预约等业务的自助办理，支持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。为切实抓好驿站建设，建立由县数据局统筹推进、各部门通力协作的推进工作机制，成立“开办企业驿站工作专班”，把集群园区“开办企业驿站”建设作为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措施，加强统筹协调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形成打造“开办企业驿站”和服务企业长效机制的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加强部门协同。县数据局加强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公安局、县税务局等部门沟通，建立“开办企业驿站”信息沟通会商机制。根据工作推进情况，定期组织集中会商，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确保改革任务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推广。通过现场会、座谈会等形式，利用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报纸等宣传渠道，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“开办企业驿站”创新做法、实践经验和突出成效，积极营造有利于集群园区“开办企业驿站”建设和推广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:如东县打造集群园区“开办企业驿站”工作专班人员名单

- 1.县数据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，政务办主任 郁宏伟
- 2.县数据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王娟
- 3.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副分局长（主持工作） 汤海波
- 4.县公安局政务服务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张旭
- 5.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服务科科长 桑云梅
- 6.如东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单位登记申报科科长 邢美
- 7.县数据局市场主体设立科科长 范亚娟
- 8.县数据局投资发展科副科长 申雨桐
- 9.县数据局建设工程科副科长 刘华
- 10.县数据局市场主体设立科副科长 曹婧

